

# 南 阳 市 财 政 局

宛财字〔2023〕40号

签发人：余广东

办理结果：A

##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 71333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李鑫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扶持官庄工区改善办学条件”的提案收悉。经与市教育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对教育事业的关心与支持。教育是立国之本。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基础教育工作，认真落实《义务教育法》，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积极调整支出结构，不断调整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建立了城乡一体化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教育事业取得长足进展。上级下达我市的各类资金，是按照调整后的行政区划学生统计年报数分配下达，不存在该给不给现象。

教育发展规划，是立足现实、着眼长远的教育统筹布局，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规定：“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建议你区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财政体制的通知》（宛政〔2015〕45号）文件精神，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积极调整支出结构，促进官庄工区教育事业快速发展。市财政在财力许可的范围内积极给予适当补助。

最后，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关心，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承办人：李 普

联系电话：62376353

邮政编码：473000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委员所在县市区党委、政府、政协。